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静安区虬江路 1355 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虬江路 1355 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上海衔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.8677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.4134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衔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6 日

